宿政发〔2024〕108号

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试鸣防空警报的公告

为增强人民群众的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，提高对防空警报信号的识别和认知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等规定，决定于2024年9月18日上午10时整至10时19分，在市区和沭阳县、泗阳县、泗洪县主城区进行防空警报试鸣活动。

防空警报试鸣次序如下：

一、预先警报：鸣36秒，停24秒，3遍后停5分钟；

二、空袭警报：鸣6秒，停6秒，15遍后停5分钟；

三、解除警报：连续一长声，鸣3分钟。

届时，请各单位和广大群众保持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。请市各新闻媒体做好活动宣传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宿迁市人民政府

 2024年9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分送：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管委会，市各委、

办、局，市各直属单位。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

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宿迁军分区。

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6日印发